



**2001年10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谨此转递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1年9月26日给我本人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纪梭·马布巴尼（签名）

附件

2001年9月2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继2001年6月25日和2001年8月14日给委员会主席的照会之后，谨转达下列内容：

1. 实施第1343(2001)号决议第5和第6段所定制裁的措施：

关于禁止出口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及提供与此种装备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问题，保加利亚共和国内务部作了检查，证实已为实施第1343(2001)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措施采取了必要行动。迄今为止，内务部没有听说有人或公司同利比里亚进行了违反第1343(2001)号决议第5和第6段规定的外贸活动。

2. 关于2001年6月4日委员会指明受第1343(2001)号决议第7段所述措施限制的个人名单，内务部没有听说保加利亚当局核准过制裁委员会的名单所列人士逗留。